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2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02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东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12月02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价格为9.27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2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02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东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6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无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12月02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6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02日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3万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7元/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0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满足,现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02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3万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审批程序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7元/股
 4.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到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3,452.1476万股的0.47%。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达成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时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04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贴方式以及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条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6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06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06月2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8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92,875股增加至134,521,476股。
 7.2019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02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02日;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27元/股;
 4.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1人,授予数量63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中央企业人员(11人)	4000	30000%	6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安排的说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27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1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47元。经董事会审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7元,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相同。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0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经测算,2020年—2021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2020年	2021年
摊销金额	293.72	760.1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六、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筹资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对象垫付其计划获得股权激励款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3.1. 申购金额上限
 1.投资人通过认购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金额最低限额。各销售机构内网中短期赎回费率,按照赎回费率,以赎回金额的业务费为准。
 2.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有多笔申购,对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赎回申购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有权利赎回或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实施以公司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1,000元	0.4%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金额扣除投资人家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用于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净值,不收取赎回的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措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措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措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措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0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核查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02日,并同意以9.27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事项已符合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本次预留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伊戈尔董事会实施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伊戈尔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19年12月03日收到公司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特”、“凯诺特公司”)出具的《关于凯诺特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函》,因凯诺特解除质押,其持有的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424,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凯诺特公司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凯诺特公司已于2019年12月0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凯诺特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证券户名	证券户名	证券数量(股)	占伊戈尔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1	张振峰	张振峰	1,799,100	0.33%	
2	曹俊波	曹俊波	698,000	0.13%	
3	曹俊波	曹俊波	287,200	0.26%	
4	曹俊波	曹俊波	344,200	0.31%	
5	曹俊波	曹俊波	209,000	0.19%	
6	曹俊波	曹俊波	136,700	0.13%	
7	王亚东	王亚东	154,740	0.11%	
8	曹俊波	曹俊波	166,200	0.13%	
9	曹俊波	曹俊波	124,000	0.09%	
10	曹俊波	曹俊波	119,472	0.09%	
11	曹俊波	曹俊波	87,120	0.06%	
12	曹俊波	曹俊波	70,140	0.05%	
13	曹俊波	曹俊波	67,200	0.05%	
合计			4,340,400	3.15%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以上证券过户人为曹诺特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继续严格遵守凯诺特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伊戈尔所有(所得扣除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归伊戈尔所有)。
 2.证券过户方中,伊戈尔高级管理人员张铁楠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敬民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凯诺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凯诺特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凯诺特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
 2.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9-1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5488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网站	www.xinyuan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606-6188
官方网站	www.xinyuanfund.com.cn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处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未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仍继续有效。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服务费,且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
7天<=持有期限<30天	0.5%
30天<=持有期限<90天	0.2%
90天<=持有期限<180天	0.1%
180天<=持有期限<360天	0.05%
持有期限>=3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未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仍继续有效。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